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8頁。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前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就若干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a)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i)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ii)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iii)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iv)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股證券交易；或(v)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1)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妥；或(b)包銷商得悉：(i)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ii)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未獲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在該公告刊發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首創」	指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方水務」	指	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1%且為北京首創(北京首創集團持有其54.32%權益)之一間全資附資公司
「北京首創集團」	指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及其附屬公司且為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銀河」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首創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等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第一期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行且第二期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其條款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契據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海外股東居住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除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ii)參與供股(惟供股項下之配額除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見章程)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為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予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發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份」	指	首創香港於包銷協議日期所擁有之股份，即2,318,918,286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載有有關供股詳情之章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供彼等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會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有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認購2,703,288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供股」一節「發行數據」一段
「包銷商」	指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供股之一名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供股之相關安排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毋須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及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時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附註1)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文件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分配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惡劣天氣對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本地時間)期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前述情況被延後，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相應公告。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 (主席)

曹國憲先生 (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沈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籌集不少於約2,13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2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但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組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中國銀河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731,504,664股股份
因悉數行使／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大數目：	271,668,80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i)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首創香港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及(ii)不超過4,734,207,9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但(i)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首創香港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及(ii)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不少於473,150,466港元但(i)不超過500,317,34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首創香港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及(ii)不超過473,420,79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9,463,009,328股股份但(i)不超過10,006,346,93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首創香港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及(ii)不超過9,468,415,90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及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及兌換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

首創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iii)其須行使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即23,210,000股股份)之程度；及(iv)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

倘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全部認購權及兌換權獲妥善行使，而股份因相關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配發及發行，則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006,346,938股，以及預計因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3,173,469股。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已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享有的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60港元折讓約2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13.5%；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16.7%；及
- (vi) 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27港元溢價約1,566.7%，上述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31,504,664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公告前股份交易表現、認購價較公告前交易水平之折讓率及本公司整體財務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本公司及包銷商已考慮(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供股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ii)前五個、十個及二十個連續交易日收市價各自之簡單平均數，及(iii)認購價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之先前供股／公開發售過往參考價位的相關折讓率。

此外，本公司及包銷商已考慮本公司就在建項目投資、適合的投資機會、償還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一般營運資金的未來整體財務需要。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之股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倘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法定股本須不遲於寄發日期；
 - (ii) 供股；及
 - (iii) 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執行人員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授出清洗豁免；
- (c) 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一式兩份供股文件；
- (d)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由任何兩名董事簽署之供股文件(及按規定需隨附之全部文件)；
- (e) 於任何情況下在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受相關海外法律法規施加之限制(如有)所規限)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f) 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如需要)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情況而定)供股及根據包銷協議進行包銷活動所需的批准；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h) 就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A)包銷商及本公司並無發現嚴重違反保證或承諾之情況；及(B)並無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之事項；及
- (i) 北京首創集團通過批准北京首創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及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僅受限於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倘條件(a)至(i)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條件(j)於上述規定時間或之前未達成，或倘包銷協議須根據下文「包銷安排 — 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即時終止、失效及無效，除非屬於先前

違反者，否則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將仍有責任支付供股產生或相關的費用及開支。

碎股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有意承購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或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各項申請正在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提呈供股股份之碎股的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之碎股必定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時將不會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之現有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建議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股份。

對於股份由其代理人持有並希望將其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已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亦將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僅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用途。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供股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備存，故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地區之法例

董事會函件

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於章程內載列。

就該等不獲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遵守相關地方法例、規例及要求之規定，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盡快安排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11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約2,24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有關供股之開支估計約為14,80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2,110,000,000港元且建議還款屬公平交易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約28%(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用於對進行中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
- 約22%(相當於約460,000,000港元)用於對潛在收購或對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
- 約40%(相當於約8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首創香港之股東貸款(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唯一貸款)及一筆銀行債務；及
- 約10%(相當於約2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之項目。

董事會函件

首創環境繼續將通過調整、改革、發展、創新、管理五位一體的指導思想，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並運用供股集資之資金全面打造現有之項目。本集團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用於其下列進行中項目：

- 約7% (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宣佈開始營運的江西省南昌市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的尚未償還建造成本；
- 約9% (相當於約19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公佈，用於於廣東省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惠州項目」)建設一間新垃圾處理廠(優先於現有垃圾處理廠)，以增加總廢物處理能力及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 約6% (相當於約13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佈，用於於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揚州項目」)增設一間餐廚廢物處理廠(鑒於餐廚廢棄物處理需求及現有處理廠利用率不斷提高)；及
- 約6% (相當於約120,0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用於於遼寧省葫蘆島生活垃圾填埋項目(「葫蘆島項目」)另建一間生活垃圾填埋廠，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現有生活垃圾填埋項目之廢物處理能力及加快處理時間。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並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積極尋求各環保及新能源行業(比如生活垃圾焚燒及廚房垃圾回收項目)的併購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潛在的併購或投資機會，並正展開磋商，而本公司計劃於將來合共投資約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於至少兩三個潛在項目，包括估計初步投資達187,500,000港元的另一個杭州新餐廚廢物處理項目及適合的投資機會／收購機

董事會函件

遇將不涉及向包銷商集團購買資產。為於中國境內外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除於進行中項目之進一步投資外，本集團將繼續與多名夥伴(包括第三方夥伴及北京首創)拓展戰略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合營及併購機遇。

供股所得款項須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

- (a)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2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
- (b)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該款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與首創香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三份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 (d)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之金額為372,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資金改善債務結構以降低其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為本集團於進行中項目之持續投資及長期發展籌集股本資金之審慎方法。供股亦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加集資活動之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財務上之抗逆能力，同時供股亦能令所有股東按公平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供股及清洗豁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 活動概述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約為3,940,000港元	償還即將到期貸款及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籌資活動。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個別包銷不少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之包銷股份，惟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

條件：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禁售條文：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起計滿90日當日止期間，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促使（惟(i)根據供股；(ii)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或(iii)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其持有人兌換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大致與之相若的任何證券，或授出任何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以其他方式）該等股份、權益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惟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外）；
- (b) 回購、註銷、撤回、削減、贖回、購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股份；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有關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佣金： 無

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銷證券發行。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創香港擁有以下權益：(i)合共2,318,91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01%；(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兌換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首創香港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將仍為主要股份股數(但不超過主要股份股數)之實益及登記擁有人；(ii)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承購及接納於供股項下之主要股份之全數供股權；(iii)其須行使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即23,210,000股股份)之程度；及(iv)包銷商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倘首創香港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致使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持股超過經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1%，首創香港須於供股完成後按認購價加任何相關交易成本轉讓其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數目之股份予包銷商。

包銷商為北京首創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集團持有北京首創(擁有首創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54.32%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倘發生以下事件，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包銷安排：

- (a)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修訂法例或法規之注釋或應用；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數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先前違約情況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供股而產生或附帶之費用、開支及支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的國有企業，並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且持有北京首創(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並持有首創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4.32%權益。包銷商主要從事投資。

本公司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a)就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有關的出售／終止及／縮小規模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b)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業務前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選定任何特別的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亦無作出任何形式的參與決定。儘管如此，倘若出現任何適合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或會考慮進一步集資。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所需的公告。

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理由載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且不擬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而除進行日常業務活動之外，亦不擬將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任何重新部署並擬持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供股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 (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4,637,836,572	49.01%	4,661,046,572	49.26%
東方水務 (附註2)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 (附註1、2)	—	0.00%	—	0.00%	2,389,376,378	25.25%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1)	2,342,128,286	49.50%	4,684,256,572	49.50%	7,073,632,950	74.75%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4,778,752,756	50.50%	2,389,376,378	25.25%
總計	<u>4,731,504,664</u>	<u>100.00%</u>	<u>9,463,009,328</u>	<u>100.00%</u>	<u>9,463,009,328</u>	<u>100.00%</u>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供股權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

董事會函件

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所有兌換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6.35%	4,637,836,572	46.35%	4,658,634,296	46.56%
	—	0.00%	268,965,517	5.38%	537,931,034	5.38%	540,343,310	5.40%
東方水務(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6%	46,420,000	0.46%	23,210,000	0.23%
包銷商(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3.91%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342,128,286	49.50%	2,611,093,803	52.19%	5,222,187,606	52.19%	7,614,267,272	76.09%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其他公眾股東	—	0.00%	2,703,288	0.05%	5,406,576	0.05%	2,703,288	0.03%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47.76%	4,778,752,756	47.76%	2,389,376,378	23.88%
	<u>2,389,376,378</u>	<u>50.50%</u>	<u>2,392,079,666</u>	<u>47.81%</u>	<u>4,784,159,332</u>	<u>47.81%</u>	<u>2,392,079,666</u>	<u>23.91%</u>
總計								
	<u>4,731,504,664</u>	<u>100.00%</u>	<u>5,003,173,469</u>	<u>100.00%</u>	<u>10,006,346,938</u>	<u>100.00%</u>	<u>10,006,346,938</u>	<u>100.00%</u>

附註：

-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由於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使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本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但除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惟並非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概不接納供股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首創香港(附註1、2)	2,318,918,286	49.01%	2,318,918,286	48.98%	4,637,836,572	48.98%	4,661,046,572	49.23%
東方水務(附註2)	23,210,000	0.49%	23,210,000	0.49%	46,420,000	0.49%	23,210,000	0.25%
包銷商(附註1、2)	—	0.00%	—	0.00%	—	0.00%	2,392,079,666	25.26%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1)	2,342,128,286	49.50%	2,342,128,286	49.47%	4,684,256,572	49.47%	7,076,336,238	74.74%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0.00%	2,703,288	0.06%	5,406,576	0.06%	2,703,288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89,376,378	50.50%	2,389,376,378	50.47%	4,778,752,756	50.47%	2,389,376,378	25.24%
公眾持股量小計	2,389,376,378	50.50%	2,392,079,666	50.53%	4,784,159,332	50.53%	2,392,079,666	25.26%
總計	4,731,504,664	100.00%	4,734,207,952	100.00%	9,468,415,904	100.00%	9,468,415,904	100.00%

附註：

- (1) 首創香港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且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268,965,517股股份。首創香港已承諾其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出售或轉讓或行其所持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兌換權。根據包銷安排，首創香港已承諾承購及接納其供股權並行使其額外權利至少至可滿足東方水務基本配額之程度。
- (2) 首創香港、東方水務(二者皆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上述情況(ii)僅供說明。本公司預期隨時達成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倘上述可換股債券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存在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額，供股將導致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持有人及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部分董事(即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曹國憲先生)為北京首創集團之董事及／或出任北京首創集團之各種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董事已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乃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342,128,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50%)中擁有實益權益。倘(i)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ii)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並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最少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073,632,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75%)中擁有實益權益。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614,267,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09%)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分別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01%)及23,2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9%)。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包銷安排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i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完結之衍生工具；(iii)包銷安排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iv)概無就本公司或包銷商之相關股份可能對包銷安排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v)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包銷安排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vii)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於供股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供股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可能性，即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可能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因此，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增加其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持有量，且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責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僅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31,504,664股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已繳足股款。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參與供股(惟供股項下之配額除外)、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據此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包括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2,342,128,286股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待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各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4至5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並就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且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浦炳榮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行使／兌換)，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擬籌集不少於約2,13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2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僅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並由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之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並無認購之其他包銷股份，並促使就此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首創香港（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水務（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342,128,28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9.50%）中擁有實益權益。倘(i)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ii)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並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少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073,632,9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75%）中擁有實益權益。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614,267,27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09%）中擁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就此而言，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有關其他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已向貴公司確認，彼等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均屬獨立人士，因此適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未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之好處，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發表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i)包銷協議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吾等可向貴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吾等於過往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聘任何過往財務顧問

及／或獨立財務顧問，而這可能影響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如有)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資料(惟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本節所載資料(惟 貴集團相關資料除外)乃由包銷商董事提供，該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得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深知乃屬最新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業務範圍涉及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維護，特別是中國廢物轉化能源之項目。貴集團亦從事採購及買賣設備、提供工程及技術服務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服務。

(b) 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63,608	282,411
毛利	122,545	143,087
除稅前虧損	(57,449)	(44,408)
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確認(i)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之收益（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約50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2,800,000港元）；(ii)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之收益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500,000港元）；及(iii)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拆除服務之收益約3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50.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2.7%，主要是由於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增加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約701,700,000港元或503.7%。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約104,900,000港元；(ii)有關新收購附屬公司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5,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7,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5,519	1,152,302
流動資產總額	886,601	960,622
流動負債總額	1,609,421	819,44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22,820)	141,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0,159	613,980
借款總額	1,662,832	991,122
資產淨值	692,540	679,5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貨物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2,300,000港元；及(ii)(a)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1,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07,100,000港元；及(b)其他貸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9,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55,700,000港元，導致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91,1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662,800,000港元。

(c) 業務概覽及未來前景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所述，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首，而且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先後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董事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 貴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貴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 貴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成功取得7個環保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繼續鞏固 貴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 貴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根據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18個(包括六個垃圾發電項目、三個垃圾填埋項目、三個厭氧處理項目、一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兩個廢棄電器拆除項目及三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在建項目及籌建中的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460萬噸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 貴公司相信， 貴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 貴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 貴集團帶來貢獻。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市況，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打造廢物處理的綜合產業鏈及致力於廢物處理行業的業務發展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按擬將發行最少 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10,000,000港元。 貴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28% (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用於對進行中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ii)約22% (相當於約460,000,000港元)用於對未來潛在收購或對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iii)約40% (相當於約8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 貴集團結欠首創香港之股東貸款(股東向 貴公司提供之唯一貸款及一筆銀行債務)；及(iv)約10% (相當於約210,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 進行中項目之投資及未來投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8% (按最低籌資金額計算，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於對進行中項目之投資及潛在收購或對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

南昌項目

經審查相關建造合同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磋商，江西省南昌市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之未償還樓宇建造成本預計約為150,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南昌項目(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標誌著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並已正式投產。為避免任何延遲付款，董事認為 貴公司應根據相關建造合同採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未償還建造成本。

惠州項目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的一間新垃圾處理廠(優先於現有垃圾處理

廠)。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購得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97.85%權益，預計新投資項目將增加總廢物處理能力及降低整體經營成本。

揚州項目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餐廚廢棄物處理需求及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其100%權益）現有處理計劃之利用率不斷增加，投資約130,000,000港元於揚州另外建設一個餐廚廢棄物處理廠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葫蘆島項目

為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於遼寧葫蘆島現有生活垃圾填埋項目之處理能力及加快處理時間， 貴集團管理層擬透過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其100%股權）投資約120,000,000港元另外建設一個生活垃圾填埋場。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鑒於廢物處理行業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政府政策之積極支持，於該等進行中項目（大部分項目已開始運營）之投資預期將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審查管理層提供之有關上述進行中項目之業務計劃，並認為該等進行中項目預期於未來將產生長期正面投資回報。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收購或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乃屬恰當。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新的機會投資及／或收購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除就上述進行中項目作出之總額約為590,000,000港元之投資外， 貴公司正計劃於未來合共投資約4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於至少兩個或三個以上潛在項目，包括於杭州投資一個新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估計初步投資額為187,500,000港元）。而 貴公司與當地政府仍在就該項目展開初步磋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達成正式協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相信將供

股所得款項淨額之28%及22%分別用於對進行中項目之投資及潛在收購或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之投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償還借款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0%（按最低籌資金額計算，相當於約8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以下款項：

- (a)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2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兩份固定利率短期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
- (b) 與首創香港金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該款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與首創香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26,3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之三份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
- (d)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之金額為372,00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須予償還之總債務金額將較用於償還之所得款項淨額850,000,000港元超出約75,3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餘下償還結餘將透過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吾等認為，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減輕債務責任並優化 貴公司之現有債務及資本架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鑒於新銀行借貸會造成額外利息負擔並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股份配售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惟供股亦可讓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可採用之多個融資方法後，董事會相信，相比其他融資方式，供股乃屬最適當之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吾等贊成董事會之觀點，認為供股為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儘管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大幅攤薄，惟董事會認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擁有平等機會，以就是否參與供股作出知情決定，且全體股東可受惠於 貴集團之潛在未來增長。由於供股將可讓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從其錄得虧損且在目前全球市況下預計復甦步伐緩慢之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更具流通性及易於變現之證券投資業務； 貴公司將確保投資政策到位，並將透過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具備相關證券投資及／或金融管理經驗之成員組成)獲得足夠之證券投資專業知識，因此，進行有關集資活動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供股維持穩健之資本基礎及獲得其業務發展及業務營運資金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贊成董事會之觀點，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基準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但不超過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均已獲行使／兌換)，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2,13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2,25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供股發行數據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2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港元折讓約13.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15.1%；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54港元折讓約16.7%；及
- (vi) 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27港元溢價約1,566.7%，上述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最近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31,504,664股股份計算而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之財務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包括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成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格與股份過往價格之比較

自二零一四年年四月第一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載列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820	0.700	0.764
五月	0.720	0.610	0.654
六月	0.690	0.640	0.662
七月	0.740	0.660	0.694
八月	0.730	0.660	0.682
九月	0.700	0.600	0.659
十月	0.620	0.560	0.591
十一月	0.620	0.510	0.578
十二月	0.495	0.395	0.43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500	0.415	0.451
二月	0.440	0.415	0.426
三月	0.530	0.460	0.494
四月	0.600	0.510	0.54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0	0.520	0.53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最低每股0.395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之最高每股0.820港元的範圍內上落。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84港元，而認購價較(i)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3.9%；(ii)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5.1%；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0%。

吾等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以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高供股吸引力，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實屬正常市場常規。經考慮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普遍呈下跌趨勢，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符合一般常規。

股份交易流動性

月份	於每個月 月初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日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655,642,596	20	10,244,907	0.22
五月	4,655,642,596	20	12,520,700	0.27
六月	4,655,642,596	20	5,283,500	0.11
七月	4,655,642,596	22	4,947,100	0.11
八月	4,655,642,596	21	7,212,333	0.15
九月	4,655,642,596	21	7,082,191	0.15
十月	4,655,642,596	21	3,137,170	0.07
十一月	4,655,642,596	20	4,353,913	0.09
十二月	4,731,504,664	21	5,721,619	0.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731,504,664	21	6,230,095	0.13
二月	4,731,504,664	18	1,370,389	0.03
三月	4,731,504,664	22	10,403,091	0.22
四月	4,731,504,664	9	81,850,898	1.7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31,504,664	5	40,371,482	0.85

聯交所及彭博資訊

如上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疲弱，介乎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至1.73%。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每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於大部份時間少於各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30%。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之流動性普遍甚低，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倘認購價所定水平並無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鑑於認購價所定水平有所折讓可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並參

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為認購價所定水平較股份當前市價低符合一般市場常規及目前市場趨勢，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選出及審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直至該公告日期止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告之25項供股／公開發售交易，該等項目就比較目的而言屬詳盡、相關及全面。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方面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可資比較公司仍可就香港上市公司所進行供股交易之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於合共25項選定交易中，我們已確認一家名為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7）為不適合可資比較之公司，乃主要由於與建議供股將根據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不同，供股交易並未根據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因此，我們已於可資比較分析中排除此項交易。

表1所概述有關供股／公開發售詳盡名單中的餘下24項供股交易，乃基於以下而選定：(i)按公平原則與各自的包銷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相關包銷協議；及(ii)在刊發章程後將予更改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之條款的情況並不常見，故吾等認為表1具有代表性。由於當該等集資活動之合理數目能納入作為參考之用，市場氛圍於相關時間通常在釐定收購價角色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對集資活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作出之分析而言，選擇該約四個月期間為足夠及合適。然而，股東應垂注，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而吾等未能就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探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期間透過供股／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活動之公司名單：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公開發售之最大規模	基準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就合併／分拆 作出調整) (港元)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期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港元)	相對於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港元)	最高影響	包銷佣金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509	世弘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30.5	2供1	0.400	0.760	-47.37%	0.640	-37.50%	33.33%	1.50%	是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397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578.1	2供1	0.260	0.350	-25.71%	0.320	-18.75%	33.33%	2.50%	是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275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770.5	1供6	0.160	0.620	-74.19%	0.230	-29.11%	85.71%	3.00%	否(附註1)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8150	無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75.8	2供1	0.203	0.245	-17.14%	0.231	-12.12%	33.33%	1.50%	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3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246.9	3供1	0.083	0.083	0.00%	0.083	0.00%	25.00%	0.00%	否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9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0	2供1	0.500	0.910	-45.10%	0.773	-35.30%	33.33%	1.0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65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61.6	2供1	0.700	0.930	-24.73%	0.853	-17.94%	33.33%	2.0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897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27.8	2供1	0.108	0.158	-31.65%	0.141	-23.40%	33.33%	2.5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71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58.0	2供1	0.500	0.740	-32.40%	0.660	-24.20%	33.33%	3.00%	否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8009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62.0	1供1	0.150	0.252	-40.48%	0.201	-25.37%	50.00%	2.5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665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9081.4	1供1	3.500	5.280	-33.71%	4.390	-20.27%	50.00%	未披露 (附註4)	否(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8212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5.5	1供30	0.105	1.480	-92.90%	0.149	-29.70%	96.77%	3.0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359.9	1供7	0.250	1.070	-76.60%	0.350	-28.60%	87.50%	1.00%	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8351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394.0	1供9	0.130	0.850	-84.71%	0.202	-35.64%	90.00%	2.5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85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6	10供1	0.100	0.113	-11.50%	0.112	-10.60%	9.09%	2.50%	否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8100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205.2	1供3	0.350	0.870	-59.80%	0.480	-27.10%	75.00%	3.5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1103	上海煉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4.3	10供4.5	0.780	0.830	-6.02%	0.815	-4.29%	31.03%	1.0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6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626.3	2供1	0.280	0.355	-21.13%	0.330	-15.15%	33.33%	1.0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166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89.0	1供5	0.200	0.660	-69.70%	0.277	-27.80%	83.33%	2.5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19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21.0	1供3	0.250	0.870	-71.26%	0.405	-38.27%	75.00%	3.5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860	明聯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490.4	1供2	0.300	0.710	-57.70%	0.440	-31.80%	66.67%	0.5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616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29.2	1供20	0.650	4.520	-85.56%	0.830	-21.68%	95.24%	1.00%	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10	嘉德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60.6	2供1	0.170	0.238	-28.57%	0.215	-21.04%	33.33%	3.00%	是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149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517.3	1供8	0.300	1.712	-82.48%	0.457	-34.35%	88.89%	2.50%	否(附註3)
		最高					0.00%		0.00%	96.77%	3.50%	
		最低					-92.90%		-38.27%	9.09%	0.00%	
		平均	713.20		0.43		-46.68%		-23.75%	54.55%	2.04%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公開發售 之最大規模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價格 (就合併/分拆 作出調整) (港元)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價格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港元)	相對於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港元)	最高影響 影響	包銷佣金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989	貴公司	2,250.0	0.45	0.600	-25.00%	0.53%	-15.10%	50.00%	0.00%	否
除外公司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供股/公開發售 之最大規模	認購價 (港元)	最後交易日價格 (就合併/分拆 作出調整) (港元)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價格之 溢價/折讓	理論除權價 (港元)	相對於理論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港元)	最高影響 影響	包銷佣金	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是/否)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07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404.0	1.350	1.430	-5.60%	1.400	-3.60%	33.33%	—	否

附註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有兩名包銷商，即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及Yap, Allan博士為發行人主要股東

附註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有三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即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有兩名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翠嶺有限公司為發行人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4 貴公司並未於各自公告中披露包銷佣金，因此計算最高、最低及平均包銷佣金(按百分比計)並無計及該等樣本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與該等公司股份各自於相關公告發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相等或折讓最高92.90%，而平均折讓約46.68%。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5.00%，屬上述範圍之內且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平均折讓。就可比較個案之每股理論除權／配額價之折讓而言，幅度介乎折讓0%至約38.27%之間，平均折讓約為23.75%。認購價較每股除權／配額價折讓約15.10%，亦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甚廣，惟考慮到(i)香港上市發行人為提高供股／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會按較市價之折讓進行供股發行／公開發售，而此舉整體而言乃屬常見；(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及(iii)在合資格股東擁有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之前提下，彼等之利益不會受認購價之折讓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而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各自範圍內；(ii)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以來之近期收市價呈下跌趨勢；(i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21.4%；(i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大部份時間之交投量偏低，且股份每個月之平均每日交投量低於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0%；(v)香港上市公司為提高供股／公開發售交易之認購吸引力，會按較市價之折讓為供股／公開發售定價，而此乃屬常見；及(vi)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擁有平等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a)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供股完成及收取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00港元後，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200,000,000港元。

假設供股完成，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3.68港仙（根據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731,504,664股股份，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亦無其他股份獲配發或發行計算），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約2.67港仙增加約786.9%。

股東應注意通函附錄二所載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作出之假設，尤其是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是貴集團之任何成交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現金狀況及股本基礎

根據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8,2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少約2,110,000,000港元而增加。供股將以股本形式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將提升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基礎及總權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662,800,000港元及692,5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於權益之比率）約為2.40倍。鑒於供股完成後將增強現金狀況並擴大資金基礎，預計貴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改善。由於以上分析顯示供股將改善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供股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VI. 包銷協議之條款

(a)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2,389,376,378股但不超過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供股股份後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協議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表一所示，吾等注意到多數包銷商就可資比較公司收取之包銷佣金至少為總所得款項之1%。就擬定之供股股份而言，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該條款乃經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由於獨立股東須予支付之總包銷開支有所減少，因此貴公司將自有關安排中獲益。

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諮詢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但是由於(i)香港股市波動以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金融機構願意包銷貴公司之任何股份；及(ii)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不會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另一方面這將增加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委聘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建議供股之包銷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終止包銷商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保留權利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廢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股份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該等終止權利之規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商協議」一節。

(c)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任何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合併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ii)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申請之詳情，請參閱「董

事會函件」。吾等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享有較包銷商優先認購任何不獲接納供股股份之權利，故上述額外申請機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

由於供股將以相同基準提呈給所有合資格股東，故倘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確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最多約50.0%。供股可能對股權構成之攤薄影響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一節。

誠如所有供股／公開發售，不全數接納本身於供股項下之確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遭攤薄股權乃屬無可避免。任何供股／公開發售之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配額之比例，供股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提呈比率較高者，其對現有持股之攤薄影響亦較大。根據上文表1所載之可資比較分析，最高攤薄影響介乎9.09%至96.77%。由於供股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所載公司之上述範圍內，故可能構成之最高攤薄影響為50%，而供股之提呈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所載公司所普遍實施者相符。吾等認為，對不接納本身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能構成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VIII. 清洗豁免

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乃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於2,342,128,28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9.50%)中擁有實益權益。

倘(i)包銷商須根據其有關供股之包銷承諾承購任何供股股份；或(ii)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已承購及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並已分配彼等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可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按擬將發行最少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89,376,378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073,632,9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擁有實益權益。為僅作說明，按擬將發行最多5,003,173,469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完成後，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惟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兌換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2,392,079,666股供股股份，致使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於7,614,267,27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09%)中擁有實益權益，從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仍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待供股完成後，包銷商、首創香港以及東方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增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進一步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須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首創香港以及東方水務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吾等對供股之條款、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如上文所載)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而 貴公司將不會獲得供股所得款項。鑒於(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將因供股而得到改善；(ii)供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債務、於在建項目及潛在收購事項之投資或為投資提供資金；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

同等機會根據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倘彼等選擇全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吾等認為，就落實上述供股而言，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供股須待清洗豁免獲批准後方可進行。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由於多數在建項目已開始運作，故於在建項目之投資預計將產生合理性投資回報；償還債務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之賬戶負債比率；
- (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參與供股，以悉數承購各自之暫定配額，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iii)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而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及最大潛在攤薄影響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範圍內；且認購價較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折讓範圍內；
- (iv) 概無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 (v) 供股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vi) 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狀況起積極作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旨在便利供股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供股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附註： 趙不傲先生為已向證監會登記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並在證券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A.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言屬特殊之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或修改經審核意見。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63,608	282,411	29,786
銷售成本	<u>(841,063)</u>	<u>(139,324)</u>	<u>(18,081)</u>
毛利	122,545	143,087	11,7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4,263)	45,880	(39,74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6,762	(117,410)	(16,484)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861	—	—
行政開支	(103,164)	(71,637)	(68,0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102	11,556	7,874
融資成本	<u>(67,292)</u>	<u>(55,884)</u>	<u>(50,839)</u>
除稅前虧損	(57,449)	(44,408)	(155,5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80)</u>	<u>1,846</u>	<u>2,86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152,6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	<u>—</u>	<u>4,852</u>
年內虧損	<u>(62,529)</u>	<u>(42,562)</u>	<u>(147,82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12)	13,015	192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6,112)	3,332	779
出售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u>	<u>(3,607)</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27,124)</u>	<u>16,347</u>	<u>(2,63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9,653)</u>	<u>(26,215)</u>	<u>(150,461)</u>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8,266)	(124,370)	(151,90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4,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8,266)	(124,370)	(147,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37	81,808	(77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5,737</u>	<u>81,808</u>	<u>(771)</u>
	<u>(62,529)</u>	<u>(42,562)</u>	<u>(147,825)</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90,852)	(108,476)	(150,310)
非控股權益	<u>1,199</u>	<u>82,261</u>	<u>(151)</u>
	<u>(89,653)</u>	<u>(26,215)</u>	<u>(150,461)</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46)</u>	<u>(3.77)</u>	<u>(8.50)</u>
攤薄 (港仙)	<u>(2.81)</u>	<u>(3.77)</u>	<u>(8.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u>(1.46)</u>	<u>(3.77)</u>	<u>(8.78)</u>
攤薄 (港仙)	<u>(2.81)</u>	<u>(3.77)</u>	<u>(8.78)</u>
股息	<u>Nil</u>	<u>Nil</u>	<u>Nil</u>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各相關年報。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4	63,850	15,965
無形資產	360,210	21,660	2,318
商譽	13,810	13,810	—
預付租賃款項	69,121	62,525	2,27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30,171	641,200	383,339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	—	45,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090	116,719	101,83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01,658	222,282	174,9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75	10,256	—
	<u>2,105,519</u>	<u>1,152,302</u>	<u>732,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4	23,972	—
貿易應收款	217,656	176,777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5,269	94,414	32,26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72,695	15,682	9,453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1,270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141	14,883	1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77	57,6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231	575,932	263,239
	<u>886,601</u>	<u>960,622</u>	<u>325,1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32,297	30,014	23,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2,834	100,183	42,326
撥備	9,038	9,270	192,969
遞延收入	945	—	—
應付稅項	54,641	47,469	15,638
借款	1,025,913	384,045	26,592
可換股票據	—	14,177	—
可換股債券	63,674	85,1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9,112	—
認股權證	79	—	—
	<u>1,609,421</u>	<u>819,440</u>	<u>301,38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22,820)</u>	<u>141,182</u>	<u>23,74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2,699</u>	<u>1,293,484</u>	<u>755,939</u>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805	—	—
可換股票據	—	—	150,400
可換股債券	—	—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54,152
借款	636,919	607,077	239,899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6,903	8,071
	<u>690,159</u>	<u>613,980</u>	<u>704,722</u>
	<u>692,540</u>	<u>679,504</u>	<u>51,2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50	465,564	186,226
儲備	<u>15,739</u>	<u>16,184</u>	<u>(125,478)</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8,889	481,748	60,748
非控股權益	<u>203,651</u>	<u>197,756</u>	<u>(9,531)</u>
	<u>692,540</u>	<u>679,504</u>	<u>51,217</u>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7	963,608	282,411
銷售成本		<u>(841,063)</u>	<u>(139,324)</u>
毛利		122,545	143,0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104,263)	45,88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3	86,762	(117,410)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3,861	—
行政開支		(103,164)	(71,6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3	4,102	11,556
融資成本	10	<u>(67,292)</u>	<u>(55,884)</u>
除稅前虧損	11	(57,449)	(44,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5,080)</u>	<u>1,846</u>
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12)	13,015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u>(6,112)</u>	<u>3,33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u>(27,124)</u>	<u>16,347</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89,653)</u></u>	<u><u>(26,215)</u></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266)	(124,370)
非控股權益		<u>5,737</u>	<u>81,808</u>
		<u>(62,529)</u>	<u>(42,562)</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90,852)	(108,476)
非控股權益		<u>1,199</u>	<u>82,261</u>
		<u>(89,653)</u>	<u>(26,215)</u>
每股虧損			
基本	16	<u>(1.46)港仙</u>	<u>(3.77)港仙</u>
攤薄		<u>(2.81)港仙</u>	<u>(3.77)港仙</u>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8,084	63,850
無形資產	18	360,210	21,660
商譽	19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20	69,121	62,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1,330,171	64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08,090	116,719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	24	101,658	222,2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4,375	10,256
		<u>2,105,519</u>	<u>1,152,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6,294	23,972
貿易應收款	26	217,656	176,7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55,269	94,4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1	72,695	15,682
預付租賃款項	20	1,238	1,2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23,141	14,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22,077	5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468,231	575,932
		<u>886,601</u>	<u>960,6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30(a)	132,297	30,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b)	322,834	100,183
撥備	30(c)	9,038	9,270
遞延收入	30(d)	945	—
應付稅項		54,641	47,469
借款	31	1,025,913	384,045
可換股票據	32	—	14,177
可換股債券	33	63,674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	—	149,112
認股權證	34	79	—
		<u>1,609,421</u>	<u>819,44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22,820)</u>	<u>141,1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82,699</u>	<u>1,293,484</u>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d)	42,805	—
借款	31	636,919	607,077
遞延稅項負債	35	<u>10,435</u>	<u>6,903</u>
		<u>690,159</u>	<u>613,980</u>
		<u>692,540</u>	<u>679,50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73,150	465,564
儲備		<u>15,739</u>	<u>16,184</u>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88,889	481,748
非控股權益	37	<u>203,651</u>	<u>197,756</u>
		<u>692,540</u>	<u>679,504</u>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年內虧損	—	—	—	—	—	—	—	(124,370)	(124,370)	81,808	(42,562)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2,562	—	—	—	—	—	12,562	453	13,015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332	—	—	—	—	—	3,332	—	3,33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15,894	—	—	—	—	(124,370)	(108,476)	82,261	(26,215)
供股(附註36(b))	279,338	428,648	—	—	—	—	(178,897)	—	529,089	—	529,089
發行股份費用	—	(4,495)	—	—	—	—	—	—	(4,495)	—	(4,4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6,580	6,5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	—	—	—	—	—	—	—	—	118,446	118,44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155)	—	—	25,155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的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	—	—	—	—	4,882	—	4,882	—	4,882
購股權失效(附註46)	—	—	—	(129)	—	—	—	12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	—	141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68,266)	(68,266)	5,737	(62,529)
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6,474)	—	—	—	—	—	(16,474)	(4,538)	(21,012)
一間聯營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112)	—	—	—	—	—	(6,112)	—	(6,112)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2,586)	—	—	—	—	(68,266)	(90,852)	1,199	(89,65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2,404	2,4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a))	—	—	—	—	—	—	—	—	—	2,292	2,29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7,586	38,567	—	—	—	—	—	—	46,153	—	46,15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	—	—	—	51,981	—	—	51,981	—	51,981
贖回可換股票據(附註32)	—	—	—	—	—	—	(141)	—	(141)	—	(141)
於2014年12月31日	473,150	2,004,939	62,009	98	—	51,981	—	(2,103,288)	488,889	203,651	692,540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ll Prosper。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62,529)	(42,562)
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80	(1,8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6	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7	55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所作撥備撥回	21	—	(83,333)
融資成本		67,292	55,884
利息收入		(55,647)	(42,639)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7,526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023	11,364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付基建按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918	1,237
就應收一名被投資方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6,770
應佔一間聯營公的業績		(4,102)	(11,556)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收益		34	(3,86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33	(86,762)	117,410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3,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74	—
無形資產攤銷		17,972	1,171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的相關罰款開支撥回	30(c)	—	(103,409)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5,3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71	(49,951)
存貨增加		(2,127)	(26)
貿易應收款增加		(29,891)	(24,53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693	(73,63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減少		94,464	22,509
貿易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30	(1,1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2,468)	54,932
遞延收入增加		43,750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08,822	(71,81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822	(71,815)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575,251)	(262,4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97)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84	167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9,68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還款		—	5,713
已收利息		1,973	5,257
出售附屬公司	39	—	(61)
收購附屬公司	38	(63,570)	(15,916)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15	(57,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65,133)</u>	<u>(326,489)</u>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81,675
償還借款		(415,750)	(134,462)
已付利息		(29,360)	(25,401)
發行股份費用		—	(4,49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940	—
新造借款		918,181	694,8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32	(16,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10,47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404	6,5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3,415</u>	<u>708,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2,896)	309,926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4,805)	2,7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5,932</u>	<u>263,239</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8,231</u></u>	<u><u>575,932</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8,231</u>	<u>575,9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讀者，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722,820,000港元。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未來現金流動性及本集團之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約為62,529,000港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82,515,000港元及其他承擔約為130,9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動性及持續經營狀況。由於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授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融資，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考慮到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包括其定期融資、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能否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之再融資重續及本集團就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於到期時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2014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乃於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披露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元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闡述有關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

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歸屬於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在附註33中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引入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的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影響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面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如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倘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的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者於清盤時可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的權利的非控股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該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其他準則規定的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扣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對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經確認的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盈虧僅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可收取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售貨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顧問費於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確認。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的利率）累計。

建造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工程服務）之結果，建造合約之收益及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工階段，依照直至當日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惟該比例不代表完工階段除外。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時，合約收益僅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惟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作生產、提供物資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至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10%至32.33%
汽車	10%至24%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均能夠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期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部份和樓宇部份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計入此等資產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確認一般僅限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待於可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調減至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

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部份(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儲備，如適用)累積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等)而言，資產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彼等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被投資方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產生減值期間的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是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即場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由持有人酌情行使的負債和換股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兩個部份。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換股權衍生工具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關的公平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分別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

所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獲分配的公平值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的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嵌入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列賬的結餘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期權兌換或屆滿後，概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兩個部份，乃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項目。並非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的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乃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賬扣除。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其風險及特徵並非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須支付特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於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收益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金融資產被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併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作初步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售完成本及進行銷售產生的必需成本。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委託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委託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為借貸及應收款。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就使用服務經營權安排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及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安排結束並轉交委託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若存在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股份支付交易**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按直線基準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的影響，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數字，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屆滿時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就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在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採用完成進度法將其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入賬。完成進度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於釐定完工進度、所產生的建造成本、估計總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的可收回性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項目管理隊伍的工作進行評估。來自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收益於附註7披露。各項按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完工進度於各會計期間內按累計基準評估。建造收益或建造成本的估計變動，或服務經營權合約估計結果的變動均可能對變動期間及之後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的建造收益以及建造成本金額產生影響，該影響可能為重大影響。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402,866,000港元（2013年：656,882,000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賬中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的減值。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估計減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按金的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約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為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基建工程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的預付款項，目前正處於仲裁程序中。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發出判決書，裁定就基建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的建造合約的方式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最終判決尚未宣佈。詳情披露於附註24。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該筆按金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0元（約104,918,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980,000元（約1,237,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的基準，請參閱附註24。

仲裁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最終仲裁結果無法合理肯定地準確釐定。倘最終仲裁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有異，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城建院外，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的賬面值約為51,595,000港元(2013年：63,73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釐定其減值程度須對所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實體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8,084,000港元及360,210,000港元(2013年：63,850,000港元及21,66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的估計減值

貿易應收款約208,038,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包括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而應收一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該補貼來自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約84,468,000港元及844,000港元分別已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0日以及已逾期超過360日。倘該筆款項無法收回，則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該客戶為政府部門，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31、32、33及34披露的借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41,703</u>	<u>1,527,65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28,125	1,164,624
嵌入式衍生工具	<u>—</u>	<u>149,112</u>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概無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155,005	148,552
美元	39,032	—
歐元	<u>100</u>	<u>—</u>
負債		
港元	830,280	462,311
美元	<u>62,000</u>	<u>—</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因人民幣是本集團各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 (2013年：5%) 的敏感度。5% (2013年：5%) 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5% (2013年：5%) 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 (2013年：5%) 時，下表正數即表示本集團虧損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5% (2013年：5%)，則將對本集團的損益賬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u>33,764</u>	<u>15,688</u>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息借款、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31、32及33) 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 (參閱附註29及31) 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結餘導致的銀行利率的波動及因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導致的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中國基準貸款利率」) 的波動。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本集團基於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就該等浮息借款而言，該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的負債作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14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3,896,000港元 (2013年：減少/增加45,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或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相關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如附註44所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收款之100%(2013年：1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關於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402,866,000港元(2013年：656,882,000港元)的信貸集中風險，該等款項乃應收七名(2013年：五名)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授予人的已承諾廢物處理費。本集團認為由於授予人乃聲譽良好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該等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產生，此乃由於總按金的49%(2013年：71%)支付予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而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正處於仲裁程序中(詳情見附註24)。經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9,600,000元(約112,000,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5,980,000元(約7,395,000港元))後，向最大供應商所付按金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獨立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對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撥備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本集團認為，作出減值撥備後已付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見附註24)。董事、聯繫人及股東並無於上述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該聯營公司正經營一間由中國政府機關提供保證收入的盈利中的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供應商在業內擁有良好聲譽。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22,820,000港元。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責任，將承受負債風險。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的銀行結餘水平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2,529,000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資本承擔約182,515,000港元（見附註42）及其他承擔約130,983,000港元（見附註43），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由於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的三年期融資。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定期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銀行融資到期後續約或再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因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而產生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悉數履行其到期應承擔的財務責任。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301,541	—	—	—	—	301,541	301,541
認股權證	—	—	79	—	—	—	79	79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22.54%	—	76,889	—	—	—	76,889	63,674
財務擔保合約	—	11,891	—	—	—	—	11,891	—
借款								
— 定息	5.68%	200,299	419,750	—	—	—	620,049	584,500
— 浮息	5.25%	2,500	470,527	416,198	325,150	260,086	1,474,461	1,078,332
		<u>516,231</u>	<u>967,245</u>	<u>416,198</u>	<u>325,150</u>	<u>260,086</u>	<u>2,484,910</u>	<u>2,028,126</u>
2013年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	74,155	—	—	—	—	74,155	74,155
可換股票據(附註)	—	—	16,000	—	—	—	16,000	14,177
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	17.41%	—	100,000	—	—	—	100,000	234,282
財務擔保合約	—	15,451	—	—	—	—	15,451	—
借款								
— 定息	5.90%	—	404,229	175,048	—	—	579,277	534,878
— 浮息	6.51%	—	10,746	55,354	230,184	301,953	598,237	456,244
		<u>89,606</u>	<u>530,975</u>	<u>230,402</u>	<u>230,184</u>	<u>301,953</u>	<u>1,383,120</u>	<u>1,313,736</u>

附註：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指根據合約條款應於到期日償還予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金額(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兌換)。

上表就財務擔保合約(如附註44所披露)納入之數額為一旦擔保對手方索償，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之機會極微。然而，有關估計可能有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之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息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表就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納入之數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為公平值為149,112,000港元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的衍生工具計量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三類。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數值包括股價、波動、無風險利率及股息率等。

兩個年度均無轉入第三類及自第三類轉出。有關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之對賬，請參閱附註33。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505,360	202,807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60,244	16,49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52,410	36,258
提供拆除服務	322,360	—
顧問費用收入	23,234	26,853
	<u>963,608</u>	<u>282,411</u>

附註：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乃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以符合建設 — 營運 — 轉交(「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常規。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載於附註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除香港以外之中國地區(營業所在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中國(營業所在地)	963,608	282,411	775,222	510,274
香港	—	—	126	828
	<u>963,608</u>	<u>282,411</u>	<u>775,348</u>	<u>511,10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政府部門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0,374,000港元(2013年：255,558,000港元)逾98%(2013年：90%)，該等收益乃來自可報告分類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3	5,2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u>1,264</u>	<u>1,124</u>
利息收入總額	3,237	6,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
就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6(b))	(6,023)	(11,36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6(a))	—	(7,526)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減值虧損 (附註24)	(104,918)	(1,237)
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罰款開支撥回 (附註21)	—	103,409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附註33)	—	3,217
就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27)	—	(46,770)
其他	<u>3,915</u>	<u>(230)</u>
	<u>(104,263)</u>	<u>45,880</u>

10.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借款	47,393	20,482
可換股債券	14,288	24,212
可換股票據	1,682	11,190
銀行費用	<u>3,929</u>	<u>—</u>
	<u>67,292</u>	<u>55,884</u>

11. 除稅前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6,265	4,7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		
— 其他員工成本	28,898	22,9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5	3,643
	<u>34,743</u>	<u>26,599</u>
核數師酬金	3,852	3,706
就建設廢物處理業務確認之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505,360	202,8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6	2,5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67	5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972	1,171
匯兌虧損淨額	102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4	—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預期虧損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21)	—	(83,333)

附註：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分別約17,099,000港元及約873,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及1,171,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	8,010	—
遞延稅項(附註35)	(2,930)	(1,846)
	<u>5,080</u>	<u>(1,84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一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抵免)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449)</u>	<u>(44,408)</u>
按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4,362)	(11,1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490	53,4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545)	(56,70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27	10,6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026)	(2,889)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7,735	4,722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務虧損	(6,3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717)</u>	<u>—</u>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5,080</u>	<u>(1,846)</u>

遞延稅項之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13年：12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合計 千港元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沈建平 千港元	薛惠璇 千港元 (附註f)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附註e)	陳綺華 千港元	
2014年										
袍金	—	—	—	—	—	300	300	—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40	390	1,950	390	295	—	—	—	—	5,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酬金總額	<u>2,340</u>	<u>390</u>	<u>1,950</u>	<u>390</u>	<u>295</u>	<u>300</u>	<u>300</u>	<u>—</u>	<u>300</u>	<u>6,265</u>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合計 千港元 (附註c)		
	Marcello Appella 千港元 (附註a)	俞昌建 千港元	劉曉光 千港元	曹國憲 千港元	唐志斌 千港元 (附註b)	沈建平 千港元 (附註d)	薛惠璇 千港元	浦炳榮 千港元	鄭啟泰 千港元	李寶春 千港元		陳綺華 千港元	林維強 千港元
2013年													
袍金	—	—	—	—	—	—	216	216	—	216	145	79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00	300	1,500	—	—	390	—	—	—	—	3,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u>—</u>	<u>1,800</u>	<u>300</u>	<u>1,500</u>	<u>—</u>	<u>—</u>	<u>390</u>	<u>216</u>	<u>216</u>	<u>—</u>	<u>216</u>	<u>145</u>	<u>4,783</u>

附註：

(a) 於2013年6月6日辭任。

(b) 於2013年6月27日退休。

- (c) 於2013年9月2日辭任。
- (d) 於2013年12月23日獲委任。
- (e) 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 (f) 於2014年10月27日辭任。

曹國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免收酬金630,000港元，主要行政人員免收酬金450,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2013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3內披露。餘下三名(201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9	3,0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3,199</u>	<u>3,045</u>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3</u>	<u>3</u>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僱員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概無向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5. 股息

本公司於2014年並未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3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68,266)	(124,370)
可換股債券	<u>(72,4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0,739)</u>	<u>(124,370)</u>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4,667,697	3,301,638
可換股債券	<u>332,7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470</u>	<u>3,301,638</u>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裝修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9,661	5,188	681	5,447	1,875	—	22,852
匯兌調整	348	165	21	271	160	—	965
添置	—	8	15	774	707	—	1,50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b))	38,410	—	6,754	2,190	877	294	48,525
出售	—	—	—	—	(167)	—	(167)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19	5,361	7,471	8,682	3,452	294	73,679
匯兌調整	(1,397)	(123)	(217)	(189)	(504)	(38)	(2,468)
添置	28,038	—	10,529	7,890	6,686	2,954	56,0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a))	11,728	—	2,543	157	1,164	—	15,592
出售	(895)	(2,739)	—	(339)	(630)	—	(4,603)
於2014年12月31日	85,893	2,499	20,326	16,201	10,168	3,210	138,297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798	2,345	28	3,624	92	—	6,887
匯兌調整	82	103	2	110	98	—	395
年內撥備	414	1,151	66	515	401	—	2,547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4	3,599	96	4,249	591	—	9,829
匯兌調整	(75)	(88)	(9)	(99)	(46)	—	(317)
年內撥備	4,289	848	1,472	3,049	3,288	—	12,946
出售	(137)	(2,016)	—	(39)	(53)	—	(2,245)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1	2,343	1,559	7,160	3,780	—	20,21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80,522	156	18,767	9,041	6,388	3,210	118,084
於2013年12月31日	47,125	1,762	7,375	4,433	2,861	294	63,850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a)	授權及 特許權 千港元 (附註b)	專有技術 千港元 (附註c)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	6,848	6,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b))	—	20,513	—	20,513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513	6,848	27,3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a))	328,022	28,500	—	356,522
於2014年12月31日	328,022	49,013	6,848	383,883
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	—	4,530	4,530
年內撥備	—	—	1,171	1,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	—	5,701	5,701
年內撥備	5,377	11,722	873	17,972
於2014年12月31日	5,377	11,722	6,574	23,673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645	37,291	274	360,2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20,513	1,147	21,660

附註：

- (a)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指年內一間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可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的有條件權利。與安排的經營階段有關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政策第18號收益入帳，其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 (b) 授權及特許權指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即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一批)所納入的電視、冰箱、洗衣機、空調及微型計算機)而獲得政府補助的權利。
- (c) 專有技術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牌照協議，而該獨立第三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中有限期使用厭氧分解技術。

所有無形資產均按直線基準於下列期間攤銷：

服務經營權安排	30.50年
授權及特許權	1.75年至5.38年
專有技術	5至10年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068,01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8(b))	<u>13,810</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1,081,820</u>
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1,068,010</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u>13,810</u></u>
於2013年12月31日	<u><u>13,810</u></u>

20. 預付租賃款項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38	1,270
非流動資產	<u>69,121</u>	<u>62,525</u>
	<u><u>70,359</u></u>	<u><u>63,795</u></u>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u><u>70,359</u></u>	<u><u>63,795</u></u>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轉撥至損益。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44,976,000港元(2013年：47,1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21.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2,695	15,682
非流動資產	<u>1,330,171</u>	<u>641,200</u>
	<u><u>1,402,866</u></u>	<u><u>656,882</u></u>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58%。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廢物處理	發電	狀態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北京一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一清百瑪士」)	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 (「北京處理廠」)	北京董村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員會	2014年1月至2038年12月 (25年) (附註3)	930噸 (附註3)	36,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3)	282,616	194,358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獲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7年 (附註2)	1,200噸	131,000,000 千瓦時	在建中 (附註4)	681,006	254,904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科林」)	都勻市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至2042年6月 (30年)	30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145,359	141,914
貴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貴安科林」)	貴安縣生活垃圾填埋場	貴州貴安	貴安縣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附註2)	150噸	不適用	營運中	58,061	51,903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廣惠」) (附註1)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共聯村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附註5)	1,600噸	161,000,000 千瓦時	營運中	175,538	不適用

附註：

1.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8(a)。
2. 該等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商業營運批准。
3.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目前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i)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2034年12月31日；(ii)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及(iii)廢物處理能力將由每天的650噸增至930噸。
4.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開始試運行。

5. 根據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現有工廠的服務經營權期限為27年。有關建設及營運一間新垃圾處理廠之新合作協議已於2013年8月20日簽訂，取代於2001年8月3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現有垃圾處理廠在簽訂新合作協議後將繼續營運不超過三年，屆時其將會被拆除並由年期為30年之新垃圾處理廠取代。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葫蘆島康達」）之全部股權（附註38(a)），其於葫蘆島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本項目仍處於籌備階段。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50,952,000港元已於收購時確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新鄉市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新鄉首拓」）60%股權（附註38(b)），該公司在河南擁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該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確認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約13,803,000港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部份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505,360,000港元（2013年：202,807,000港元）及於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60,244,000港元（2013年：16,493,000港元）。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撥備合共約90,088,000港元。根據於2013年7月25日收到的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開始日期由2008年12月31日變更為2014年1月1日，而特許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則以2038年12月31日取代原特許經營協議所述的2034年12月31日。此外，市政廢物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預期自經營北京處理廠將會獲得的收益及將會產生的預算成本，故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預期虧損撥備約83,333,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有關撥備撥回。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撥備變動於附註30(c)詳述。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本集團已確認罰款撥備約101,886,000港元。根據該通知，特許經營期限目前的起始日期為2014年1月。經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授予人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收取罰款，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撥回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撥備約103,409,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撥備撥回。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撥備變動於附註30(c)詳述。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4年12月31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2013年：約1,025,000港元)。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成本		
非上市證券		
— 中國的股本證券 (附註)	34,700	34,700
— 視作注資中國的股本證券	<u>22,144</u>	<u>22,144</u>
	56,844	56,844
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56,844)</u>	<u>(56,844)</u>
賬面值	<u>—</u>	<u>—</u>

附註：

非上市股本證券由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由於該等證券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並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的投資，該投資乃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martview」)時獲得。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按建造 — 擁有 — 營運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上海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該投資指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的33.8%股本權益。該項投資屬被動型投資，原因是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主要股東 — 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持有37%股本權益)有權委任全體董事監管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此外，根據與主要股東達成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放棄其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擁有重大影響力，因而該項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而非聯營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見附註27之釐定基準)，故包括本集團所擁有股本之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視作注資金額分別確認為34,700,000港元及22,144,000港元。

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非上市	75,021	75,021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9,020	31,537
分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049</u>	<u>10,161</u>
	<u>108,090</u>	<u>116,719</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約46%(2013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深圳粵能採用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34,318</u>	<u>29,288</u>
非流動資產	<u>365,662</u>	<u>407,966</u>
流動負債	<u>(64,152)</u>	<u>(46,554)</u>
非流動負債	<u>(100,850)</u>	<u>(136,963)</u>
收益	<u>58,177</u>	<u>57,69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918</u>	<u>25,122</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34,978	253,737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u>46%</u>	<u>46%</u>
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的權益之賬面值	<u>108,090</u>	<u>116,719</u>

24.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50,063,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建院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交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的賠償請求，作為所產生開支的賠償。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昌仲裁委員會進一步發出判決書，其裁定就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而向城建院已支付的大部分按金已被城建院動用及約50,063,000港元之按金可透過轉讓城建院與兩名獨立分包商簽訂之建造合約之方式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向南昌仲裁委員會提出上訴，最終判決尚未宣佈及城建院須予退還之按金金額尚未落實。經計及已發出之判決書及獨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就有關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3,620,000元(約104,918,000港元)。

25.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18	7,235
在製品	262	—
製成品	<u>14,914</u>	<u>16,737</u>
	<u>26,294</u>	<u>23,972</u>

26.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附註a)	226,397	185,229
減：呆賬備抵	<u>(8,741)</u>	<u>(8,452)</u>
	<u>217,656</u>	<u>176,777</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附註b)	40,640	47,390
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 (附註c)	—	39,073
收購事項之按金 (附註d)	10,875	10,256
其他	<u>8,129</u>	<u>7,951</u>
	<u>59,644</u>	<u>104,670</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55,269	94,414
非流動資產	<u>4,375</u>	<u>10,256</u>
	<u>59,644</u>	<u>104,670</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一般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898	24,154
91至180日	55,446	495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u>844</u>	<u>—</u>
	<u>217,656</u>	<u>176,77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85,312,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政府，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7,52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181至360日	84,468	152,128
360日以上	<u>844</u>	<u>—</u>
	<u><u>85,312</u></u>	<u><u>152,128</u></u>

呆賬備抵之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52	1,041
匯兌調整	289	(115)
減值虧損確認	<u>—</u>	<u>7,526</u>
年末結餘	<u><u>8,741</u></u>	<u><u>8,452</u></u>

呆賬備抵包括餘額總計約8,741,000港元(2013年：8,452,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管理層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等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b)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墊款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6,023,000港元(2013年：11,364,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供應商的財務狀況後預期無法收回該筆墊款。

(c) 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

該款項指於2013年12月31日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收購惠州廣惠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d) 收購事項之按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收購擁有BOT項目的公司股權而支付按金4,375,000港元，因此將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就BOT項目招標而支付6,500,000港元，並估計於來年退還。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收購協議收購惠州廣惠的股權(附註38(a))而支付10,256,000港元的部份代價。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2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0,300	20,300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1,404	41,4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u>(61,704)</u>	<u>(61,704)</u>
	<u>—</u>	<u>—</u>

附註：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5年(2013年：超過4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存在流動資金問題，且無法償還到期應還的債務。因此，其主要股東(亦為其最大債權人)向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遞交清盤申請以停止經營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鑒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已進入清盤程序，預期收回相關墊款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款項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042,000元(約46,770,000港元)及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款項。

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將於2012年6月簽訂的貸款協議人民幣11,100,000元(約14,883,000港元)的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由2013年6月延長至2014年6月。根據補充協議，年利率調整為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20%。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將人民幣11,100,000元(約13,875,000港元)之墊款之期限延長12個月。年利率保持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每年20%計算。

計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亦指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派發人民幣7,272,000元(約9,124,000港元)之股息。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儲蓄賬戶及存款，按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0.40%計息(2013年：0.01%至0.4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短期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1.14%計息。

30. 貿易應付款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90日內	91,823	553
91至180日	171	—
181至360日	18,697	6,251
360日以上	<u>21,606</u>	<u>23,210</u>
	<u>132,297</u>	<u>30,01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惟可根據協定合約條款給予360日以上之信貸期。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償還。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惠州廣惠賣方之關連方款項(附註)	119,979	—
應計利息	19,582	1,474
應計專業費用	3,988	4,921
應付營業稅	1,563	1,717
應計工資	1,884	4,382
購貨預提	138,985	67,135
其他	<u>36,853</u>	<u>20,554</u>
	<u>322,834</u>	<u>100,183</u>

附註：該款項指惠州廣惠之賣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之應付款項。該應付款項主要指BOT下經營之現有廠房之建造成本。

(c) 撥備

	與服務經營權 安排有關的			合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 千港元	罰款開支撥備 千港元	維護撥備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0,088	101,886	995	192,969
添置	(83,333)	(103,409)	—	(186,742)
匯兌調整	1,490	1,523	30	3,043
於2013年12月31日	8,245	—	1,025	9,270
匯兌調整	(207)	—	(25)	(232)
於2014年12月31日	<u>8,038</u>	<u>—</u>	<u>1,000</u>	<u>9,038</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預期虧損確認撥備約90,088,000港元(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就因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延期開始營運而向授予人支付的有關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罰款開支確認撥備約101,886,000港元(見附註21)。

隨著該通知(詳情見附註21)的發出，先前確認的預期虧損撥備83,333,000港元及罰款開支撥備103,409,000港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1,000,000港元(2013年：1,025,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維護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d)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就其資本開支及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擴建收到一筆政府補助。於2014年12月31日，該工程仍處在建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廠房開始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31. 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107,082	651,948
其他貸款(附註)	<u>555,750</u>	<u>339,174</u>
借款	<u>1,662,832</u>	<u>991,122</u>
有抵押貸款	1,598,332	936,307
無抵押貸款	<u>64,500</u>	<u>54,815</u>
	<u>1,662,832</u>	<u>991,122</u>

附註：

計入其他貸款之款項553,250,000港元(2013年：336,609,000港元)為關連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3年10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訂立定息長期貸款協議，其中220,000,000港元並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下金額6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提取。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13%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150,000,000港元的定息短期貸款協議。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該結餘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及附帶5.50%的固定年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與首創香港訂立一份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之定息短期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及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故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三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之定息貸款協議(「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於2012年12月、2013年8月及2013年8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2%、6.9%及6.9%計息。於2012年11月，本集團訂立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批准，以(i)將原貸款協議之相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限延長24個月及(ii)原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本集團所持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1,250,000港元)之三份定息貸款將於要求時償還，原因為本集團與首創香港已共同協定延長貸款直至首創香港要求償還為止。

借款餘額指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要求時償還的浮息貸款2,500,000港元，該結餘無抵押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1年內	1,025,913	384,045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18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u>237,506</u>	<u>265,486</u>
	1,662,832	991,122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u>(1,025,913)</u>	<u>(384,045)</u>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出的款項	<u>636,919</u>	<u>607,077</u>

本集團定息及浮息借款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1年內	584,500	374,878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60,000
	<u>584,500</u>	<u>534,878</u>
浮息借款：		
1年內	441,413	9,167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74,263	26,321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87,650	33,859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116,975	47,590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120,525	73,821
5年以上	237,506	265,486
	<u>1,078,332</u>	<u>456,244</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40,577,000港元乃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7,692,000港元作抵押；(ii)約21,154,000港元乃以前股東關連人士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及(iii)約25,641,000港元乃以前股東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隨著償還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貸款後，該等抵押獲解除。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銀行借款(i)約31,250,000港元(2013年：110,897,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約44,976,000港元(2013年：47,1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及(ii)372,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公司持有之已抵押存款約22,077,000港元(2013年：無)作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i)約375,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約60,900,000港元(2013年：約69,064,000港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企業擔保作抵押；(iii)約90,431,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北京廢物處理項目的BOT合約作抵押；(iv)約177,5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收取垃圾處理費及電價的BOT合約作抵押；(v)約121,250,000港元(2013年：約124,359,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vi)220,000,000港元(2013年：160,000,000港元)乃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vii)150,000,000港元(2013年：無)乃以本集團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作抵押。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7.22%	4.0%–8.53%
	中國基準	中國基準
浮息借款	<u>貸款利率</u>	<u>貸款利率</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62,000	—
港元	<u>742,000</u>	<u>212,25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浮息		
— 1年內到期	34,569	—
定息		
— 1年內到期	—	136,603
— 1年後到期	—	<u>384,615</u>
	<u>34,569</u>	<u>521,218</u>

32.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 (「Bright Good」) 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上年收購Smartview Harvestmen Holdings Limited的部份代價。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變化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完成配售股份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分別於2010年4月13日、2010年4月14日及2011年5月23日成功調整至每股1.19港元、1.18港元及1.13港元，完成供股(附註36(a))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於2013年7月8日成功調整至每股0.85港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創香港。

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透過供股予以抵銷。

於2013年12月31日，Winner Performance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未償還金額已於到期日(2014年12月10日)贖回。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	150,40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1,190
於供股時轉撥至權益	<u>(147,413)</u>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7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10)	1,682
轉撥至可換股票據儲備	141
到期贖回	<u>(16,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權益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41
到期贖回	<u>(141)</u>
於2014年12月31日	<u>—</u>

3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Waste Resources」)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

行日期後3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及已於2015年4月13日到期，屆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通過包含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股份配售完成後於2011年5月23日調整至每股2.4港元。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份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於2011年12月6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金額100,000,000港元將分兩期支付，每期50,000,000港元。第一及第二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支付。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40港元(可作反攤薄調整)的普通股。首創香港有權於兌換期內兌換全部或部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且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在供股完成後於2013年7月8日調整至每股0.29港元(附註36(a))。

就會計目的而言，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負債部份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85%及17.32%。換股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2014年11月4日，首創香港按每股0.2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12個月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12個月至2015年12月31日；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幣值將予以修訂，因此本金額之幣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

數將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且本金額、換股價及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完整倍數將被轉換為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報之港元與人民幣於修訂條款之生效日期之官方中間匯率計算得出的等額人民幣；及(iii)惟須受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款項總和付款應以人民幣計，除非首創香港另行協定。

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861元之匯率轉換0.29港元調整至人民幣0.229元。就會計目的而言，換股權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公平值變動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經修訂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約86,762,000港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於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時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	179,661	72,539	—	252,200
贖回	(191,242)	—	—	(191,24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11,581	12,631	—	24,212
於2013年12月31日	—	85,170	—	85,170
轉換	—	(21,458)	—	(21,458)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 (附註10)	—	14,288	—	14,288
修訂(附註)	—	(78,000)	63,674	(14,326)
於2014年12月31日	—	—	63,674	63,674
期權部份				
於2013年1月1日	26,508	27,644	—	54,152
贖回	(22,450)	—	—	(22,45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	(4,058)	121,468	—	117,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	149,112	—	149,112
轉換	—	(24,695)	—	(24,69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修訂(附註)	—	(86,762)	—	(86,762)
於2014年12月31日	—	(37,655)	—	(37,655)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附註：於修訂條款及條件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贖回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將予發行。第二

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日期之公平值，故公平值收益約86,762,000港元已予確認。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63,674,000港元及其兌換選擇權部份51,981,000港元獲分類為股本工具及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中確認。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計算。

於2014年12月29日(修訂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及2013年12月31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贖回時
股價	0.26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期限	1.79年
股息率	0%
波動	69.56%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13年12月31日
股價	0.68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9%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76.68%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2014年12月29日
股價	0.43港元
無風險比率	0.13%
到期時間	1年
股息率	0%
波動	48.5%

34.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成本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約為79,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3,861,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服務經營權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安排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150)	(921)	—	(8,071)
匯兌調整	—	(432)	—	(43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b))	—	—	(5,128)	(5,128)
供股時解除	4,882	—	—	4,882
於損益賬計入	1,846	—	—	1,846
於2013年12月31日	(422)	(1,353)	(5,128)	(6,903)
匯兌調整	121	241	—	36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a))	—	—	(7,125)	(7,125)
報廢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301	—	—	301
於損益賬計入	—	—	2,930	2,9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12)	(9,323)	(10,435)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435)	(6,903)

本集團約有379,936,000港元(2013年：300,628,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約人民幣231,909,000元(2013年：人民幣137,091,000元)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並將於2015年至2019年(2013年：2014年至2018年)期間到期。其他稅務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306,276,000港元(2013年：195,335,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與可運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務資產。

3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1,862,257,039	186,2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a))	<u>2,793,385,557</u>	<u>279,338</u>
於2013年12月31日	4,655,642,596	465,564
根據贖回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附註(b))	<u>75,862,068</u>	<u>7,5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731,504,664</u>	<u>473,150</u>

附註：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793,385,557股普通股。根據供股，177,000,000港元已透過抵銷首創香港的等額可換股票據支付。作出抵銷安排後，首創香港的可換股票據會全額抵銷及贖回。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本(附註33)。

37. 非控股權益

	應佔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		合計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佔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626)	2,095	(9,531)
應佔年內溢利	81,808	—	81,808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	453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6,580	—	6,58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8(b))	<u>118,446</u>	<u>—</u>	<u>118,446</u>
於2013年12月31日	195,208	2,548	197,756
應佔年內溢利	5,737	—	5,737
應佔年內匯兌儲備	—	(4,538)	(4,538)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2,404	—	2,40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見附註38(a))	<u>2,292</u>	<u>—</u>	<u>2,29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5,641</u>	<u>(1,990)</u>	<u>203,651</u>

38.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進行三項收購事項及詳情如下：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740,000元(於2014年5月13日約34,675,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港」)的95%股權。安徽鑫港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惠州廣惠的97.85%股權及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負債金額約人民幣378,000,000元(於2014年7月1日約472,5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650,000元(於2014年9月26日約4,61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葫蘆島康達的100%股權。

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安徽鑫港、惠州廣惠及葫蘆島康達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287	180	15,592
存貨	—	794	—	794
貿易應收款	—	15,407	—	15,407
無形資產	28,500	328,022	—	356,52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	162,065	50,952	213,01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62	45	1,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貿易應付款	—	(89,003)	—	(89,00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1,120)	(46,564)	(77,684)
應付賣方關連人士款項	—	(127,659)	—	(127,65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50,320)	—	(50,320)
借款	—	(188,750)	—	(188,75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	—	(7,125)
	<u>36,500</u>	<u>21,703</u>	<u>4,618</u>	<u>62,821</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鑫港5%及惠州廣惠2.15%之非控股權益乃安徽鑫港及惠州廣惠可辨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計量，金額為1,825,000港元及467,000港元。

	安徽鑫港 千港元	惠州廣惠 千港元	葫蘆島康達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675)	(25,000)	(4,618)	(64,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18	5	723
	<u>(34,675)</u>	<u>(24,282)</u>	<u>(4,613)</u>	<u>(63,570)</u>

本年度內本集團虧損來自收購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i)安徽鑫港虧損約656,000港元；(ii)惠州廣惠溢利約6,158,000港元及(iii)葫蘆島康達溢利約3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集團虧損將為56,085,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2013年8月30日及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約7,692,000港元及152,308,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新鄉首拓的60%股權及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江蘇蘇北」）的55%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江蘇蘇北產生的商譽金額為13,810,000港元，而收購新鄉首拓並無產生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25	48,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803	—	13,803
無形資產	—	20,513	20,513
預付租賃款項	—	61,449	61,449
存貨	—	23,946	23,946
貿易應收款	—	152,128	152,1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9,141	9,1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	144,010	144,084
貿易應付款	—	(6,587)	(6,58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79)	(7,026)	(8,105)
應付稅項	—	(31,464)	(31,464)
借款	—	(157,692)	(157,692)
遞延稅項負債	—	(5,128)	(5,128)
	<u>12,821</u>	<u>251,815</u>	<u>264,636</u>

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52,308
非控股權益(於江蘇蘇北的45%權益)	113,317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u>(251,815)</u>
	<u>13,810</u>

收購江蘇蘇北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江蘇蘇北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不會作為減稅項目。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40%及45%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新鄉首拓及江蘇蘇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分別為5,129,000港元及113,317,000港元。

	新鄉首拓 千港元	江蘇蘇北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692)	(152,308)	(160,000)
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74</u>	<u>144,010</u>	<u>144,084</u>
	<u>(7,618)</u>	<u>(8,298)</u>	<u>(15,916)</u>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為473,810,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則為5,2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2013年6月1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該公司暫無營業），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25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Full Prosper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	<u>(61)</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u>
	<u>(61)</u>

期內所出售的該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帶來虧損。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造收益約505,360,000港元（2013年：202,807,000港元）乃就收回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確認。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粵能已向本公司宣派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272,000元(約9,124,000港元)，而股息已於2014年12月31日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內確認。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u>6,738</u>	<u>4,7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8,189	2,422
第2年至第5年	<u>8,155</u>	<u>11</u>
	<u>16,344</u>	<u>2,433</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協商為1至3年。

41.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u>182,515</u>	<u>400,879</u>

42. 其他承擔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一起與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訂立中標合同書，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約122,338,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中標合同書自2014年12月31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登記。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皓華環境收購都勻科林及甕安科林的剩餘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約為3,399,000港元(2013年：3,490,000港元)及5,246,000港元(2013年：5,40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43.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9,513,000元(約11,891,000港元)(2013年：人民幣12,052,000元(約15,45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為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設立若干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而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5,845,000港元(2013年：3,643,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列明之費率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4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而表彰其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於2014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2,703,288股(2013年：2,703,288股)，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6%(2013年：0.06%)。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否則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且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歸屬期			行使價	行使價 (附註)
18.8.2008	360,000	408,609	無	18.8.2008至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540,000	612,915	18.8.2008至17.8.2009	18.8.2009至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900,000	1,021,523	18.8.2008至17.8.2010	18.8.2010至17.8.2018	1.57港元	1.3833港元	
6.9.2010	14,300,000	16,107,019	無	6.9.2010至5.9.2015	0.501港元	0.4448港元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本公司完成供股後作出調整(自2013年7月3日起生效)。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4年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6.9.2010	2,703,288	—	—	—	—	2,703,288
	<u>2,703,288</u>	<u>—</u>	<u>—</u>	<u>—</u>	<u>—</u>	<u>2,703,288</u>
可於年終行使	<u>2,703,288</u>					<u>2,703,28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44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44港元</u>

下表披露上年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2013年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附註)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8.8.2008	201,532	25,468	—	—	(227,000)	—
6.9.2010	<u>3,900,000</u>	<u>492,843</u>	<u>—</u>	<u>—</u>	<u>(1,689,555)</u>	<u>2,703,288</u>
	<u>4,101,532</u>	<u>518,311</u>	<u>—</u>	<u>—</u>	<u>(1,916,555)</u>	<u>2,703,288</u>
可於年終行使	<u>4,101,532</u>					<u>2,703,288</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5港元</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6港元</u>	<u>0.44港元</u>

附註：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於僱員及董事辭任以及相關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之後失效。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的變數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之開支。

46. 關連方交易

年內，除附註28、31、32及33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 (附註)	26,340	4,302
	租金開支 (附註)	<u>1,300</u>	<u>960</u>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與首創香港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1。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確認服務經營權協議項下的服務所得收益約618,014,000港元及255,558,000港元(如附註21所披露)。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24披露。

於2014年12月31日，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附註18)處理的牌照及特許權有關的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208,038,000港元(2013年：152,128,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 (附註)	1,264	1,124
	股息收入	<u>9,124</u>	<u>—</u>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464	7,828
離職後福利	—	—
	<u>9,464</u>	<u>7,828</u>

47.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百瑪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omax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附註a)	德國	註冊資本25,000歐元	100%	100%	提供採購及 顧問服務
Win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9,000,000元 (2013年：人民幣 185,76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 活垃圾處理廠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揚州首拓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5,000,000美元 (2013年：40,000,000 美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首拓環能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百瑪士環保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5,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北京一清百瑪士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3,689,400元 (2013年：人民幣 80,845,000元)	60%	60%	城市生活垃圾循環 再造處理
百瑪士環保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都勻科林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91.75%	91.75%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瓮安科林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0元	80%	8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江蘇蘇北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6,000,000元	55%	55%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 電子電氣設備
新鄉首拓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60%	生產及經營城市生 活垃圾處理廠
安徽鑫港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95%	—	可循環及拆解廢棄 電子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45,600,000元	97.85%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 化能源發電
葫蘆島康達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 (c) 該等公司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非控股權益所 持有股本權益 及投票權的 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一清百瑪士	中國	40%	782	78,682	65,890	66,344
江蘇蘇北	中國	45%	1,982	—	112,458	113,317
個別擁有非控股權益 但不重要的附屬公司			<u>2,973</u>	<u>3,126</u>	<u>25,303</u>	<u>18,095</u>
			<u>5,737</u>	<u>81,808</u>	<u>203,651</u>	<u>197,756</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指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撤銷的金額。

北京一清百瑪士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5,137</u>	<u>36,450</u>
非流動資產	<u>286,835</u>	<u>251,441</u>
流動負債	<u>(88,041)</u>	<u>(110,444)</u>
非流動負債	<u>(101,729)</u>	<u>(11,5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321</u>	<u>99,516</u>
非控股權益	<u>48,881</u>	<u>66,344</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u>92,968</u>	<u>10,353</u>
開支 (附註)	<u>(91,014)</u>	<u>186,352</u>
年內溢利	<u>1,954</u>	<u>196,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72	118,02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782</u>	<u>78,682</u>
年內溢利	<u>1,954</u>	<u>196,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112	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u>742</u>	<u>5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54</u>	<u>1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85	118,10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523</u>	<u>78,73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08</u>	<u>196,848</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2,553)	38,7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2,724	16,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999</u>	<u>(25,582)</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830)</u>	<u>29,684</u>

附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開支之款項約83,333,000港元及103,409,000港元分別為預期虧損撥備撥回及罰款開支撥備撥回(詳情見附註21)。

江蘇蘇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21,710</u>	<u>330,442</u>
非流動資產	<u>112,477</u>	<u>129,270</u>
流動負債	<u>(94,310)</u>	<u>(202,769)</u>
非流動負債	<u>(48,226)</u>	<u>(5,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408</u>	<u>138,498</u>
非控股權益	<u>86,243</u>	<u>113,317</u>

	2014 千港元
收益	<u>287,841</u>
開支	<u>(283,437)</u>
年內溢利	<u>4,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u>1,982</u>
年內溢利	<u>4,4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u>36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8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8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34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205</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9,4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0,730)</u>
現金流出淨額	<u>(131,034)</u>

附註：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收購江蘇蘇北，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呈列財務資料。

48. 報告期間後事件

報告期間後，北京首創(香港)於2015年3月授予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融資。

於2015年3月16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出售北京一清百瑪士之40%股權。建議出售將嚴格遵守與轉讓國有資產有關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並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之底價乃經參考北京一清百瑪士之經評估資產淨值後通過評估釐定。北京一清百瑪士透過其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主要從事城市生活垃圾循環再造處理。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25,624	318,769
於附屬公司投資		<u>209,576</u>	<u>209,576</u>
		<u>1,035,326</u>	<u>528,48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8	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208</u>	<u>46,087</u>
		<u>103,606</u>	<u>46,37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29	6,684
借款		804,000	52,250
認股權證		79	—
可換股債券	33	63,674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33	<u>—</u>	<u>149,112</u>
		<u>891,382</u>	<u>293,216</u>
流動負債淨值		<u>(787,776)</u>	<u>(246,8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7,550</u>	<u>281,64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u>	<u>160,000</u>
		<u>—</u>	<u>160,000</u>
資產淨值		<u>247,550</u>	<u>121,6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473,150	465,564
儲備			
股份溢價		2,004,949	1,966,372
購股權儲備		98	98
累計虧損		<u>(2,230,647)</u>	<u>(2,310,389)</u>
權益總額		<u>247,550</u>	<u>121,645</u>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u>713,729</u>	<u>49,001</u>	<u>17,609</u>	<u>282,441</u>	<u>963,6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42,303)</u>	<u>(325,504)</u>	<u>(147,054)</u>	<u>(124,370)</u>	<u>(68,266)</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839,599	681,121	1,057,327	2,112,924	2,992,120
負債總額	<u>(768,120)</u>	<u>(618,391)</u>	<u>(1,006,110)</u>	<u>(1,433,420)</u>	<u>(2,299,580)</u>
	<u>71,479</u>	<u>62,730</u>	<u>51,217</u>	<u>679,504</u>	<u>692,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147	81,438	60,748	481,748	488,889
非控股權益	<u>3,332</u>	<u>(18,708)</u>	<u>(9,531)</u>	<u>197,756</u>	<u>203,651</u>
	<u>71,479</u>	<u>62,730</u>	<u>51,217</u>	<u>679,504</u>	<u>692,540</u>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關擔保之尚未償還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無擔保	713,143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有擔保	435,90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無擔保	491,25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4,500
可換股債券(本金) — 無抵押及無擔保	78,000

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均以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i)約101,456,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營運北京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作抵押；(ii)約68,750,000港元乃以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i)約372,000,000港元乃以於銀行持有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iv)約170,937,000港元乃以賦予本集團權利於惠州營運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賺取的收入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貸約491,250,000港元乃以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使用之已授權但未提取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融資人民幣1,300,000,000元(約1,6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約為11,098,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一般賬款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未償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E.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F.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歐洲及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新興經濟體增速放緩。作為世界經濟重要引擎的中國,在繼續保持經濟穩定增長的同時,也在積極實踐著經濟結構的轉型,發展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已成為中國未來經濟變革及長遠發展的重中之重。

繼國家「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國家有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先後發佈了《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大氣污染防治十條措施》等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特別是中共「十八大」提出「建設美麗中國」的發展藍圖,更是將環保產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相信國家將進一步加強對環境治理的政策支持與資金投入,加之各地對環保及新能源需求的不斷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穩步推進旗下各項目的發展。基於利好的國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於經營業績、市場拓展、內部管理、資金籌措及產業延伸等多方面工作成效顯著。憑藉著領先的環保和新能源技術及高效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不斷開闢新的市場領域,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為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取得7個環保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繼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與各級政府的合作,先後與黑龍江、山西、江蘇等地多個省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促成了一批新項目在新區域的投資。

本集團將憑藉積累的豐富經驗，針對各籌建項目做好充分的準備，推進各個新項目陸續開工建設，促進收益增長。隨著過去幾年取得的項目陸續建成投運，在建項目按目標推進，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業務展望

為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積極拓展各環保及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18個(包括6個垃圾發電項目3個垃圾填埋項目、3個厭氧處理項目、1個垃圾接收、儲存及輸送項目、2個廢棄電器拆除項目及3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5,100,000,000元；已竣工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00,000,000元；在建項目及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000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460萬噸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為320萬件。

本集團不斷總結經驗，做好充份準備，洞悉市場脈搏，集中資源全力拓展環保能源板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取得七個垃圾發電項目，及年拆解電氣及電子設備量約120萬件，新增日處理生活垃圾設計規模為4,120噸。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目前已進入調試階段，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開始商業試營運。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擬出售於北京董村項目公司的40%股權(「擬出售項目」)。擬出售項目將嚴格遵守與國有資產轉讓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招標、拍賣及掛牌出讓程序作出，及須待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40%股權之底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編製之北京董村項目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南昌泉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南昌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成功舉行了點火啟動儀式，正式進入了「72+24」的試驗，標誌著中國江西省首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式投產。

南昌項目是本公司高起點的代表作品，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包括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灰渣處理系統等，不但可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而且由於垃圾發電廠排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垃圾的殘渣可做成瓷磚類產品，實現迴圈再用的環保理念。南昌項目已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作為環保示範基地。

南昌項目主要配備兩台產能每天600噸的機械往復式爐排爐和兩組12MW汽輪發電機組，採用國內外領先且成熟應用的工藝技術，解決南昌市三分之一的城市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問題。南昌項目每日處理生活垃圾約1,200噸，全年可處理約40萬噸。

廣東惠州項目之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完成，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亦已進入公示期，惠州項目取得了重大進展。根據計劃，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中標，項目公司已經註冊成立，目前正進行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及開始正常商業運行。

遼寧葫蘆島垃圾填埋項目為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葫蘆島項目總投資人民幣93,380,000元，處理能力424噸／日，保底量380噸／日，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建設，預計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完成現場施工並投入營運。

臨猗縣鄉村垃圾收集儲運項目為我公司第一個垃圾收運項目，收運服務費單價人民幣160元／噸，垃圾保底量260噸／日，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7,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投入營運。

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營運。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營運，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A. 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倘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確切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載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u>126,375</u>	<u>2,114,346</u>	<u>2,240,721</u>
		港仙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2.67</u>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u>23.68</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26,375,000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88,889,000港元(摘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經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348,704,000港元及本公司商譽約13,810,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114,346,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發行之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4,831,000港元，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與供股直接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126,375,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4,731,504,66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240,721,000港元除以約9,463,009,33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31,504,664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概無購股權將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將獲轉換))釐定。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任務，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A節)，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定義見章程)。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準則已於通函附錄二第A節詳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藉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並已就此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由包銷商、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之董事提供,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	----------

法定：

<u>6,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6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731,504,66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473,150,466.40</u>
----------------------	-----------	-----------------------

<u>5,003,173,469</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u>500,317,346.90</u>
----------------------	-------------------	-----------------------

<u>10,006,346,938</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發行上述最多供股股份數目)	<u>1,000,634,693.8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股本退還)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數目相同。由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購股權

購股權之具體分類詳情如下: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之數目可能須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數目與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相同。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影響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i) 可換股債券;及
- (ii) 購股權。

3. 董事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俞先生曾任北京化工設備廠財務科長、北京化工總公司供銷公司副總會計師、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北京首創之董事及總經理。

俞先生多年從事財務和金融管理工作，對公用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融資工作有較深入的研究和獨到的見解，具有豐富的經濟、金融理論知識和實踐運作經驗。

曹國憲先生，51歲，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曾就職於河南師範大學外語系及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曾任北京放經濟發展公司海外事業部經理、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現任北京首創之副總經理。曹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曹先生多年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和開闊的國際視野，對國際化的投融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較為深刻的理解和運作經驗。

劉曉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高級經濟師、清華大學、北京工商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客座教授、碩士、博士生導師。劉先生曾任北京市計劃委員會總經濟師、副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北京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此外，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沈建平先生，58歲，碩士。沈先生曾任職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數字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加盟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沈先生曾在北京大學任教，並歷任國防大學講師、幹事、秘書、外國留學生院政治部主任、博士生隊政委，期間曾擔任聯合國駐柬埔寨維和軍事觀察員、中國駐伊拉克大使館國防副武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3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一九八零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泰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於中國及日本從事投資管理、紡織、零售、五金貿易及製造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4. 高級管理層

谷金山先生，博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一部和企業管理。

谷先生持有東南大學無線電系工學博士學位、南京理工大學電光學院工學碩士學位及長春理工大學(前稱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電子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谷先生曾任於寧波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通信研究所射頻工程師、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技術部及網路建設部業務主管、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四川省眉山市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市長助理。

劉延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戰略、資本市場及董事會管理。劉先生持有東北師範大學環境科學系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哈爾濱排水事業管理處項目管理辦公室主任、香港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北京首創戰略部副總經理及國際合作部總經理，以及首創香港之副總經理。

劉先生在環保和資本市場兩個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瞭解熟悉行業發展及市場運作規律，參與和主持多個環保專案的投資、收購及重組，以及對投資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和資本市場的運作，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

徐進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技術與工程以及項目運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彼具備管理學和環境工程兩個專業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金隅集團北京水泥廠總經理秘書、多元水環保技術產業(中國)有限公司水務工程事業部總經理、多元電氣集團市場管理本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徐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知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的財務測算、法律法規，以及技術標準等知識和相關行業慣例，在環保行業擁有良好人脈關係，擅於團隊建立和組織管理，在公用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以及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較深認識和豐富的實踐經驗。

王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項目公司財務管理及融資。王先生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師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會計學碩士，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曾任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經理，北京首創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財務部高級投資分析師、外派深圳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海寧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外派青島首創水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環保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熟悉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測算，特別是在城市基礎設施公司的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閆勝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運營中心及法律事務。

閆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經濟法學碩士研究生學歷及河南師大數學系本科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經濟師，仲裁員；熟知中國法律及其在經濟領域的專業知識、法律適用和操作規範，具有二十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和十年的仲裁員辦案經驗；擔任過多家中國大型企業和政府部門的法律顧問，熟悉政府與企業的運作方式、辦事規則和管理模式。閆先生曾擔任兵器工業第9623廠司法處處長，河南子午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河南鴻最多房地產公司總經理，以及北京融世律師事務所及北京長安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胡再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裁，負責及主管本公司投資二部。

胡先生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碩士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及曾為美國國家大氣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Atmospheric Research, USA)訪問學者。胡先生曾任於中國科學院計畫局(計畫財務局)投資處助理工程

師及工程師、中國科學院辦公廳、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秘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管理部總經理、第一屆監事會秘書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曾參與光電集團、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籌建工作、中科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中國科學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及第二屆董事會秘書、黨組辦公室主任。

王冰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5. 公司資料、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及 全體董事辦公地址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i>FCPA, FCCA, ACIS, ACS</i>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王冰妮女士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包銷商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7樓2702-3室

本公司就供股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
3701-10室

6.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59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5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4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1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	0.6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0.5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0.68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0.395港元。

7.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首創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3 (L)	54.69%
北京首創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3 (L)	55.19%
北京首創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3 (L)	55.19%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持有的2,318,918,286股股份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268,965,517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北京首創則由北京首創集團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集團及北京首創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包銷商之董事及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附屬

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東予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北京首創實益擁有，董事概無於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包銷商、首創香港、東方水務或其聯繫人士之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買賣證券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包銷商、首創香港或東方水務、彼等之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買賣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概無買賣包銷商、首創香港或東方水務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9. 有關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詳情：

(a) 包銷商之董事會成員

	地址	董事會成員
包銷商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7樓 2702-3室	1. 吳禮順先生 2. 劉永政先生 3. 楊維彬先生
北京首創集團	中國北京海淀區 知春路76號 翠宮飯店寫字樓15樓	1. 劉曉光先生 2. 王灝先生 3. 宋豐景先生 4. 沈建平先生 5. 李松平先生 6. 謝德春先生
首創(香港)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1. 劉曉光先生 2. 閻利先生 3. 俞昌建先生 4. 曹國憲先生 5. 宋豐景先生

	地址	董事會成員
東方水務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曹國憲先生 2. 劉靜女士
北京首創	中國北京海淀區 知春路76號 翠宮飯店寫字樓15樓	<i>執行董事：</i> 1. 劉曉光先生 2. 王灝先生 3. 劉永政先生 4. 蘇朝暉先生 5. 俞昌建先生 6. 張恒傑先生 7. 常維柯先生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8. 冷克先生 9. 曲久輝先生 10. 盛希泰先生 11. 馬光遠先生

10.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中國銀河或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2)類聯繫人士之本公司任何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定義為第(1)、(2)、(3)及(4)類聯繫人士者)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
- (d) 概無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概無擁有任何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供股、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投票權；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g) 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h)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賠償；
- (i) 除包銷協議外，(i)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ii)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供股結果、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藉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於供股項下所收購之股份；

- (k) 除包銷協議外，包銷商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l) 除包銷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任何包銷商為其中一方並可造成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m) 除首創香港（與東方水務同為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342,128,286股股份及268,965,517股包銷股份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n) 本公司之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o)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p)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q) 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強制性收購供股股份之權力；及
- (r) 包銷商並無作出有關供股之融資安排且不存在該等融資安排的貸款人或安排人。

1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最多3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融資訂立之短期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就最多5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訂立之短期貸款協議；

- (c)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首創香港(作為次級債權人)與Fourwind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作為基金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解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債券契據訂立解除契據；
- (d)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修訂金額為17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 (e) 首拓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就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合共97.85%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f) 北京首拓環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即陳耀武先生、張玉道先生、張立飛先生)及淮安市雙龍偉業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55%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提供本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h)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北京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之60%股權、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91.75%股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之46%股權，作為上述(g)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品；
- (i) 揚州首拓環保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揚州市城市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註冊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的方式負責投資、建設及運營一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8年；

- (j)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首創香港(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 (k)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以首創香港為受益人抵押本公司於江蘇蘇北廢舊汽車家電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55%股權，作為上述(j)所述之貸款協議及上述(g)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抵押品；
- (l)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之配售價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配售最多370,000,000份認股權證；
- (m) 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及
- (n) 包銷協議。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14.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5.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專家並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或(ii)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6.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以及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i)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neeh.com.hk)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中國銀河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董事會函件；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前提及受其規限下：
 - (a) 批准按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不少於4,731,504,664股及不多於5,003,173,46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依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除外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落實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而通函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豁免(「清洗豁免」)(定義見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彼／彼等視為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隨附或相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